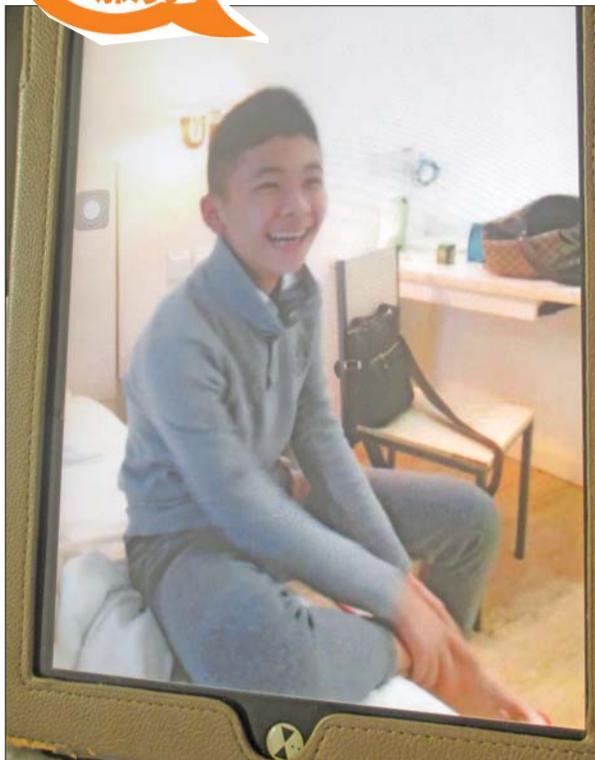


救游玩同伴溺亡不算见义勇为?

济阳县综治办:相约游玩在先,救人属于特定义务

硬
服务

近日,一份《关于不确认肖俊见义勇为的决定》送达至肖俊母亲手里,她15岁的儿子在澄波湖游玩时因救助同学而溺亡。申请见义勇为近半年无果。济阳县综治办相关负责人称,肖俊与同学相约游玩在先,救人属于特定义务,不属于见义勇为行为。

包
打听

肖俊生前照片

文/片 本报记者 梁越

儿子溺亡15天,才知是为救同学

近日,记者来到肖俊的家中,母亲杨女士随即拿出儿子生前的照片。“你看,这是儿子出事前几天,带他回老家我们娘俩拍的。”杨女士开始哽咽地说,当时自己还比较爱打扮,自从儿子走后天天以泪洗面,“我一下子老了10岁。”

2013年8月26日下午,肖俊和同学王明(化名)、李建(化名)相约去澄波湖游泳。“儿子2点多出的家门,5点多就接到派出所电话称儿子出事了,感觉天都塌下来了。”杨女士说,等家人赶到医院时,儿子抢救无效,已经死亡。

济北开发区派出所对两

名同学的询问,称肖俊的死亡为正常溺亡。“我儿子1.75米的个头,也会游泳,怎么会溺亡呢?”杨女士说,12天后自己带着疑问找到王明,其称当时三人一起游泳,肖俊掉入深水区,王明和李建救助结果没成功。

15天后杨女士又找到李建,这才得知真相:三人在澄波湖玩水,李建上岸玩手机,王明和肖俊在水中漫步。突然王明在水中呛了一下,滑入深水处。肖俊马上喊李建过来营救,待李建走进澄波湖后肖俊将王明的手递给他,并称自己暂时没事,先将王明拉上岸。再回头找肖俊时已不见人影。

奔波近半年,申请见义勇为无果

2013年10月11日,济北开发区派出所出具了《关于肖俊溺水死亡事件的情况说明》,肖俊系在对王明实施救助的过程中不幸溺水死亡。

在得知儿子死亡的真相

后,杨女士一直觉得儿子的死很伟大,要为儿子申请见义勇为奖项。2013年11月19日,杨女士便将整理好的资料提交至济阳县综治办,之后回家等消息。

2014年1月9日,济阳县综

关于不确认肖俊见义勇为的决定

济阳综见决字[2014]1号

肖俊,男,回族,1997年12月18日生,身份证号码:230709199712180118,户籍所在地:济阳县济阳镇姚头村140-2号,生前住址:济阳县汇鑫苑小区,生前在济南上技校。

申请人肖国峰(肖俊的父亲)提出为肖俊申请见义勇为后,我们组成调查组对相关人员和单位进行了走访调查。经查:2013年8月26日下午,洪传春(现在济阳县济北中学上学)、肖俊、杨永辉(现在济阳县职业中专上学)3人相约到澄波湖游玩。下午5时45分,杨永辉在水里游了一圈后在岸边玩手机,肖俊和洪传春在离岸边1米多的水里相互泼水玩。在嬉水过程中洪传春、肖俊不慎溺水,肖俊叫杨永辉赶紧下去帮忙救助。在其三人相互救助的过程中,肖俊溺水死亡。

2014年5月7日,在济南军休大厦会议室,济阳县综治办会同济南市见义勇为基金会邀请省、市有关专家和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组成评审委员会,对肖俊的行为是否为见义勇为进行了评审。经评审,意见如下:

1.按照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行政法制处负责人接受新华网采访时的解释:“见义勇为的前提是见义勇为者不负有法定职责或者特定义务(《山东省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护条例》第二条)。只有排除了法定职责或特定义务的行为,才可能属于见义勇为行为”。根据调查,三人系相约游玩,具有明显前行为带来后特定义务特征。

县综治办不认定见义勇为的决定

治办相关负责人根据济南市见义勇为基金会的意见,给予了杨女士肖俊的行为不确认是见义勇为的答复。同时告知杨女士,按照《山东省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护条例》的规定,可以向上级机构再递交确认申请书。

1月12日,杨女士又重新写了一份申请书,递交至济阳县综治办。济阳县综治办随即即将申请材料代交至济南市见义勇为基金会。“直到4月14日,无回复意见。”杨女士说。

“随后我便拨通济南市见

义勇为基金会电话。”杨女士说,济南市见义勇为基金会称,2月20日已将信息反馈给济阳县综治办,缺少一份济阳县公安局的证明材料。4月22日,杨女士将所有材料补齐。5月12日,济阳县综治办出具《关于不确认肖俊见义勇为的决定》。

“对于该决定我不认可。”杨女士说,并未在决定文件上签字,也未在收到该书面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上一级见义勇为确认机构申请再次确认。至今,见义勇为申请结果仍不确定。

县综治办称:前行为带来后义务

近日,记者从济阳县综治办了解到,肖俊出事后,济北开发区派出所很快出了情况说明。在接到肖俊父母的见义勇为申请后,工作人员开始对事件进行走访,并于2014年5月7日在济南军休大厦会议室组织专家进行评审。

据相关负责人介绍,见义勇为的前提是见义勇为者不负有法定职责或者特定义务(《山东省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护条例》第二条)。只有排除了法定职责或特定义务的行为才属于见义勇为行为。

根据济阳县综治办调查,得出三人系相约游玩,具有明显前行为带来后特定义务特征。即相约游玩在前,救人属于特定义务,肖俊的行为不属于见义勇为行为。

相关负责人称,“8·26”溺水事件客观来看,自始至终与孩子戏水过程中的盲目性和冲动性直接联系。三名学生对涉险水域水下具体环境不熟悉,对戏水过程中的潜在巨大危险性缺乏基本的认知,最终发生不幸事件。

新市镇三校区
四五年级要合并?

本报7月3日讯(记者 梁越)近日,市民单女士打来本报“有事您说”热线称,孩子是新市镇皂李小学三年级学生,咨询四五年级是否合并至新市镇中心小学。新市镇中心小学相关负责人称,由于新市镇其他三校区学生较少,合并四、五年级学生便于管理,共享学校硬件设施。

“孩子今年9周岁,在皂李小学上学很方便。”单女士说,前几天接到通知称,张寨、王楼、皂李三个校区的四、五年级将合并至新市镇中心小学。考虑到孩子年龄小,自理能力差,便不同意该举措。

新市镇中心小学相关负责人称,张寨、王楼、皂李三个校区学生较少,即将入读四年级学生仅有50余人。而新市镇中心小学师资力量强大,各硬件设施也具备,远远超出其他三个校区。“家长让孩子可以理解,为了让孩子接受更好的教育,让孩子早点独立也不是坏事。”

三发舜鑫苑南门
工地半夜施工扰民

本报7月3日讯(见习记者 张健)近日,市民张先生给本报“有事您说”打来电话反映,三发舜鑫苑小区17号楼南门处,一到晚上10点以后就施工,建筑工地噪音吵得居民无法入睡。开发商回应,将跟工地协调上班时间,确保不扰民。

2日22时30分,记者来到了三发舜鑫苑17号楼南的建筑工地,黑夜的宁静被工地施工的响声所打破,在一盏大灯的照射下,工人们在紧张地打地基施工中,在路上停留了一会儿,正好听见三发小区17号楼的一居民,开窗大喊“还有完没完”。但是工地还是在紧张的施工当中,毫不顾忌居民的感受。

据了解,整个工地离三发小区17号楼只有一墙之隔。“晚上十点了还不停工。”张先生说,他住在三发舜鑫苑的17号楼,渣土车和挖掘机的轰鸣,吵得很难入睡,卧室紧邻工地。“刚拆了,可能是准备盖楼。”王女士说,听小区里的人说,这里可能盖商铺,具体的还真不清楚。

三发舜鑫苑置业相关负责人称,已经将原有南门拆除,此处正在加盖一栋居民楼,他们将跟施工方协调施工时间,确保不打扰小区业主的休息。

电缆下垂离地不到1.5米

谁家的快快来解决

本报7月3日讯(见习记者 张健)近日,杜先生给本报的“有事您说”打来电话,反映经一路和纬三路十字路口往南十来米路东,有一条长50米的电缆,从两个线杆之间垂了下来,离地不到1.5米,电业局称不是电线是通信线路。

6月30日上午记者来到了经一路和纬三路的路口处,穿梭在繁华的街市,抬头一看在两根电线杆之间,从高空垂下几根缠绕的电缆,正好拦在了多家商铺的门口。

“原来一共三跟,网通来修了一根。”杜先生说,电缆线都和大拇指这么粗,垂下来已经好几年了,之前也给网通,电信,移动进行反应,最终网通公司来人确定了其中有他们的一根线,就有人拉起来了,剩下的两根没人管了。

记者从济阳县供电公司了解到,商铺居民曾经拨打过供电服务热线,工作人员前来检查过,此电缆不属于供电公司,应该是通信电缆。下垂电缆尚未找到其管理者,问题亟待解决。



电缆下垂,没人管理。 见习记者 张健 摄